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。

2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 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。

4、董事出席人员：

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 6 人。董事阮英、贾萍、单小东，独立董事张海英、方文彬、马建兵分别以书面方式审议表决。应参会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

5、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阮英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、魏永辉、梁霞。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一：公司2017年度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网”上的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2017-033、2017-034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。

议题二：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好的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柳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